

越南重新整合學前教育普及制度，5 至 6 歲幼兒新制 2026 年 11 月上路

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

越南政府近日發布第 353/2026/NĐ-CP 號法令，重新規範 5 至 6 歲幼兒學前教育普及、義務教育及識字教育相關措施，新制將自 2026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，並取代 2014 年發布的第 20/2014/NĐ-CP 號法令。

依新規定，5 至 6 歲、尚未完成學前教育課程的幼兒均屬普及對象。政府將優先投入相關資源，確保各地具備推動學前教育所需條件，並依規定辦理普及標準的查核與認定；少數民族及山區、偏遠地區、邊境與離島，以及其他教育資源較不足地區，則列為優先支持對象。

符合資格的幼兒可依現行規定獲得學費減免、補助及其他協助；參與推動學前教育普及的教師、學校行政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，也可依職務及工作地區適用相關待遇。政府同時鼓勵各機關、民間團體、企業、社區、國際組織、外籍人士及海外越南人，透過投資、捐助、援助或其他方式參與 5 至 6 歲幼兒學前教育普及、義務教育及識字教育，並可依教育、投資、稅務、土地及捐贈等相關規定，適用相應的獎勵與優惠措施。

亞洲其他國家提高幼兒入園率的方式各有所不同。臺灣目前未將學前教育納入義務教育或正式學制，政策主要透過增加公立、非營利及準公共幼兒園名額，以及就學補助降低家庭負擔。114 學年度 3 歲至未滿 6 歲幼兒入園率已達 92.8%，2 至未滿 6 歲公立、非營利及準公共幼兒園可提供約 52.2 萬個平價就學名額。

日本同樣未將 3 至 5 歲幼兒教育全面納入義務教育，但自 2019 年 10 月起實施幼兒教育及保育無償化，原則上免除 3 至 5 歲幼兒就讀幼稚園、保育所及認定兒童園等機構的基本使用費，以降低家庭使用幼兒教育與托育服務的門檻。

相較之下，越南目前採取的是較明確的「教育普及」方針，除由政府訂定 5 至 6 歲幼兒學前教育的普及標準，並將師資、教育設施、

資源投入，以及地方查核與達標認定等納入規範，形成較完整的學前教育普及機制。

撰稿人/譯稿人：林參事韋至

資料來源：2026 年 09 月 15 日，西貢解放電子報；

<https://www.sggp.org.vn/pho-cap-giao-duc-mam-non-cho-tre-em-tu-5-den-6-tuoi-post871666.html>

